君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优抚费

项目单位：岳阳市君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07月05日

君山区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曾红莲 | 联系电话 | 18274594590 |
| 项目地址 | 岳阳市君山区 | 邮 编 | 414005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16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60 | 实际支出（万元） | 160 | 结余（万元） | **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160 | 县市区财政 | 160 | 县市区财政 | 160 | 县市区财政 | **0**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2020年三季度优抚生活补助 | 1600000 | 2020-9-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1、加大双拥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2、对优抚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开展年检年审工作。3、做好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工作。 | 2020年加大了双拥工作宣传力度，在全区范围内组织举行了三次集中宣传活动。对优抚对象，开展了年检年审工作，对优抚对象进行帮扶。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抚恤优待资金 | 800万元 | 880万元 |
| 核定优抚对象 | 1168人 | 1168人 |
| 质量指标 | 信息共享率 | 100% | 100% |
| 来访回复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就业帮扶及时性 | 90日内 | 全部控制在90天以内 |
| 成本指标 | 年初预算额度 | 额度内 |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就业率 | 就业率90% | 全部就业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工作稳定，安居乐业。 | 0群体性上访 | 0群体性上访 |
| 社会稳定 | 0群体性上访 | 0群体性上访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无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96% |
| 民众满意度 | 95% | 民众满意度96%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7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严化思 联系电话：18274594590

|  |
| --- |
| **岳阳市君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君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岳君财发〔2021〕10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我局对2020年优抚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一、项目基本概况**（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岳阳市君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5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政策法规和思想政治股、机关党支部（人事股）；2个二级机构分别是君山区退役军服务中心、君山区光荣院。核定编制15名，实有12人。（二）项目单位主要职责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组织实施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②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③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工作办法，并组织实施。⑤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⑥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军供服务保障工作。⑦组织和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⑧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区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⑨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⑩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岳阳市君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费项目主要用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春节八一慰问及烈士纪念日活动、企业军退休转干生活困难补贴“八一”“春节”慰问、门诊费、体检费、特困救助。**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优抚费专项经费2020年预算160.00万元，上述项目资金在当年已由君山区财政局下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优抚费专项资金按计划使用资金160.00万元，完成计划数的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我局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和项目管理体系。保证了安全生产隐患整治项目的安全有效运行，确保了各项目顺利实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1、项目组织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严格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加大双拥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自今年以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本辖区重病、遭遇意外伤害导致生活比较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共发放帮扶解困资金15.4万元；对优抚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开展年检年审工作，为全区1168名优抚对象发放优抚费。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省、市和区相关规定，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制定了管理办法，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规定。项目业务由业务股室组织实施，资金支出由办公室统筹办理，不以任何理由虚列、截留、 挤占、挪用，也不超标准开支，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2020年度，我局牵头组织的优抚费项目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自评分 97分，评价等次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优抚费项目预算投资金额160.00万元，于当年支出160.00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科目及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支付。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运行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止2020年12月底项目实施完成了100%，项目经费已支付160.00万元，结余0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运行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我局按照省市要求，着重打造全区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按照“五有”、“四好”（即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服务好、保障好、管理好、发挥好）建设要求，成立区镇村三级服务中心（站），根据《君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业务指南》的内容，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再一次进行分工，明确职责，完善了工作流程，制订了《君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规范》，为全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供了更具操作性、实用性的规范文本，实现了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的全覆盖，打通了服务退役军人的“最后一公里”。**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1.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认识不高。2.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离上级要求差距较大。3.镇（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编制挤占严重，人员配备不到位现象突出。4.全区退役军人事业预算内经费紧张。 |

附件4-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①设有目标（1分）②目标明确（1分）③目标细化（1分）④目标量化（1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 4 |
| 决策程序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4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分配结果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 5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 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①到位及时（2分）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⑤超预算扣2-5分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1 |
| 支撑条件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 1 |
| 项目实施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①按计划开工（1分）②按计划开展（1分）③按计划完工（1分） | 3 |
| 管理制度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5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5 |
| 产出质量 | 4 |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4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 2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 3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7 |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环境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7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 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7** |

备注：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上进一步完

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